

证券代码：830782

证券简称：泰安众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8日15:00—2024年5月9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782	泰安众诚	2024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律师

#### （七）会议地点

泰安市高新区配天门大街1399号415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 （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卢广军作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作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 （四）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4）第 000277 号。

（八）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5,944,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九）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9日8:00-1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 318 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晶；联系电话：0538-5365831；联系地址：泰安市高新区配天门大街 1399 号

（二）会议费用：食宿费及交通费股东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